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公立學校)

※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不論是否申請，均需於 4 月 25 日前繳予各班導師。

一、申請欄 (前一學期是否申請免學費：)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年 班 號	學號	
申請類別(請勾選其一)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學費補助 (續填二、基本資料欄及三、查調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		家戶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 ※由教育部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調		申請者請續填以下 資料及背面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免填二、以下資料， 但仍需簽章)		家戶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上或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不予查調 (學雜費減免除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障外，其餘仍可擇優減免)			
學生簽章	請簽全名正楷	家長簽章	請簽全名正楷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戶籍所在地					
是否為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科別		是否已 請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查調資料欄(不申請者免填)							
家 戶 狀 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 歿	職業	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 者，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 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 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 <u>若僅填 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代理 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 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
	父						
	母						
學生特殊困難 (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6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7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學生及家長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個案送學校審查。
- (二)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學雜費減免除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障外，其餘仍可擇優減免)
- (三)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記事)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申請者免附；曾經申請過者免附，除非家庭成員有異動)
- (四)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個案送學校審查。
-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六)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申請補助者請續填背面切結書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以下不申請者免填)**

具領人姓名：\_\_\_\_\_（學生請簽全名正楷）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_\_\_\_\_（請簽全名正楷）

立切結書者身分證字號：\_\_\_\_\_（請填寫）

電話： -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